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000 元，剩余 32,375,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出售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2）。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6.49%；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8,818 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

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分别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

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000 元，剩余 32,375,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分别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解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职务，暂停发放工资薪酬；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决定》”）。

根据决定内容:

(一)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 公司有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3,495 万元。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预计净利润约-9,325 万元, 预计扣非后净利润约-12,91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报, 2023 年净利润-9,324.5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919.06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 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 实缴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2023 年 6 月 25 日, 青岛粤鹏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 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7 月 5 日, 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出资 18,825.24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才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 子公司出售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披露《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着手安排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 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成员：马欣女士、徐旭辉先生、唐德双先生。其中马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志海先生、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战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新聘任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欣，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事业部市场主管、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6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随长城宽带加入鹏博士，历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公共关系副总监等职务。2024年5月任公司公共关系总监。2024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旭辉，男，1972年生，计算机专业。先后在长城宽带武汉分公司、鹏博士集团、鹏博士数智云集团工作。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负责武汉长城宽带网络维护管理和系统开发相关工作；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鹏博士技术总监；2011年至今，先后任鹏博士集团网络管理中心副经理、IT服务部经理、增值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总经理助理。

唐德双，男，1966年生，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8年任国营四川省苍溪罐头厂任深圳办事处主任；1999年至2008年参与投资管理北京宏博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分管法务、审计监察；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公司西南业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

高明华，男，1983年生，金融学硕士，先后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2013年11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余志海，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在重庆协力达生物集团、重庆协力达科技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8-2024年10月就职于重庆亚派实业集团，任职常务副总裁，期间于2015年-2021年调任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成琳，女，1981年生，本科。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博智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战岗，男，1986年生，EMBA硕士学位。先后在山西中联钢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迈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9年01月至今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丹，女，1990年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数据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资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202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角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已在一审阶段，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司法文书。

2、受理法院名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视角公司借款人民币 49,000,000 元，现还款期限已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新视角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利息 808.5 万元、违约金 308.7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款清息止）、律师费 10 万元，合计 6027.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高度重视，已着手安排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